

NEWS 热点时讯 >>

# 11月起,一批新规将施行

进入11月,一批与生活相关的新规、条例将实施,涉及食品安全、药品安全、个体工商户等,一起来看看。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新政密集发布。同时,涉及企业经营方面的重点新政也有多条,其中,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的新政涉及面广,受到了众多关注。

## 发放药品电子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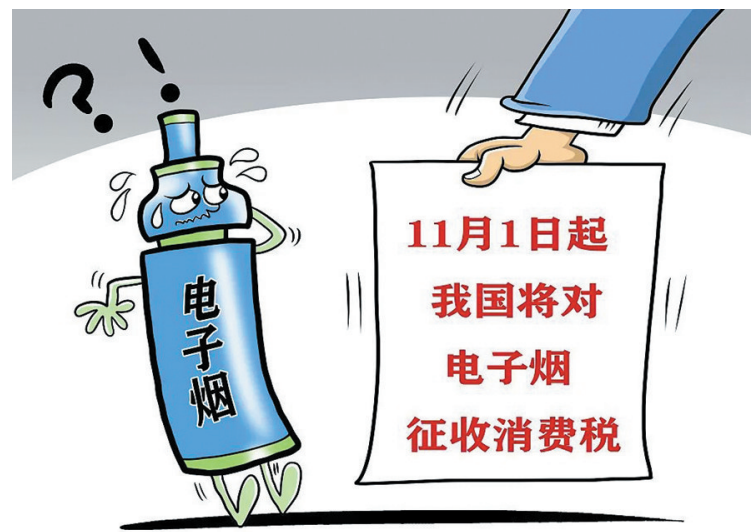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发放药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自11月1日起,发放药品电子注册证。发放范围为11月1日起由国家药监局批准的药品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药品再注册、药品补充申请、中药品种保护、进口药材、化学原料药等证书以及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药品电子注册证与纸质注册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类企业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要求健全企业责任体系,五类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一是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二是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三是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四是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五是用餐人数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供餐人数超过1000人的单位。

## 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对电子烟征收消费税的公告》,自11月1日起执行。其中



明确,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完善

新修订的《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完善召回药品处理措施,明确了召回药品标识、存放措施等应当与正常药品明显区别,防止差错、混淆;对需要销毁的,应当在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或者储存召回药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管部门或者公证机构监督下销毁;对可以通过更换标签、修改并完善说明书、重新外包装等方式消除隐患的,可以适当处理后上市。

## 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自11月1日起施行,聚焦当前个体工商

## 进一步简化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程序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22版)》自11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简化了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的程序,严格了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要求。例如,在许可审查时限方面,现场核查完成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明确要求审批部门和日常监管部门告知现场核查有关事项,对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各环节完成时限提出了明确要求,提升了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效率。

## 规范驾培机构经营活动

新修订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范驾培机构经营活动,要求驾培机构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保障学员合法权益。签订驾培机构必须在备案的教学场地开展相关培训,减少无序经营、逃避监管等问题。新增学员满意度评价要求,完善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评制度,提升经营服务质量。

## 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自11月1日起施行,其中发布了全国统一实施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将原有的6个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减少至1个,“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等5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同时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由15种减少至12种,并调整优化部分文书内容。

据中新社报道

## 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实施

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全面实施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的公告》明确,此次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发放范围为自2022年11月1日起,由国家药监局批准的国产第三类、进口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变更文件。医疗器械电子注册证与纸质注册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注册证具有即时送达、短信提醒、证照授权、扫码查询、在线验证、全网共享等功能。

# 财经热点

## 催生新业态,提升体验感

# 多地景区探索摆脱“门票依赖”

10月以来,福建武夷山、山东崂山、陕西华山、湖南张家界大峡谷和七星山等景区纷纷出台免门票政策,推动旅游市场复苏,提振市场信心和活力。这些探索为旅游业打破“门票经济”、提升旅游产品供给质量提供了思路。

## 多地推出免门票政策

自6月18日免门票政策实施以来,截至9月30日,武夷山主景区已接待游客118.26万人次,较2021年同比增长109.38%。在免门票政策带动下,国庆长假期间,武夷山市旅游市场强劲复苏,累计接待游客23.22万人次,同比增长209.6%;累计实现旅游收入3.02亿元,同比增长265.45%。

自今年6月1日至今年12月31日,崂山风景区面向游客实行免景区门票政策。免门票政策实施以来,景区预约火爆,节假日期间更是“一票难求”。“这次我们选择了崂山南线游,如果没有免门票政策,南线门票加观光车票每人要130元。这次,我们一家四口一共才花了80元的观光车费,省了好几百元。”国庆期间从济南来崂山旅游的刘女士说。

华山景区有关负责人表示,景区决定在严格执行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于6月1日至6月30日面向全国游客免门票。政策实施后,客流迅速回升。景区将进一步将政策延长至7月底,同时将每日最大接待量增加至2万人次,步行登山限流调整为6000人次。

免门票的两个月,华山景区接待游客量57.53万人次,占今年前七个月游客接待量的83%;旅游直接收入约2.1亿元,占今年前七个月景区旅游直接收入的85%。

## 统筹疫情防控与旅游服务

面对迅速增长的客流,各地景区积极统筹疫情防控与旅游服务,为游客创造安心、舒心的环境。国庆长假期间,武夷山市多部



门联动,守牢远程订票、交通卡口、景区入口、住宿“四关”,保障人员流动安全有序。在高速公路出口、火车站、机场、长途汽车站及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了13个便民服务免费核酸采样点,对外省(返)武夷山车辆和人员积极引导实施“落地检”。在景区入口,7台智能闸机帮助验证游客健康码,把住游客进入景区的“人园关”。

客流量随时掌控,无接触刷脸入园,大数据实时分析,景区WIFI全覆盖……在崂山风景区,科技的力量让游客畅通无阻。景区借助天网及景区监控系统全面掌握交通状况,科学研判车流客流,统筹调度处置,并主动联合街道派出所、交警、蓝天救援队及周边社区有效维护秩序。崂山风景区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崂山风景区的官方微博联合当地媒体微博和新媒体发布平台,实时发布景区预约情况和当前游客量,让游客第一时间掌握景区有关信息,合理安排游览计划。

在实施免门票政策的同时,一些景区还积极推出文旅促消费活动,引领消费热潮。华山景区联合互联网平台举办了“人在华中游”云端推介会,发放总价值2.67亿元的消费券,消费券类型涵盖酒店住宿、导游讲解、餐饮购物等多项服务,提高游客消

## 加速旅游业高质量转型升级

费转化率。在崂山风景区,自6月1日至9月30日旺季期间,游客只需扫描二维码,就可领取两张总价值300元的消费券,在景区内餐饮、住宿等会员单位购物消费可获得相应抵扣。崂山吾舍民宿负责人武鑫说:“游客出示景区发的惠民消费券来消费,满200元减100元,满400元减200元,非常划算。发放惠民消费券,不仅让游客省钱了,我们经营户也受益,接待客流量有显著增长,拉动了消费。”

## 加速旅游业高质量转型升级

“多家景区免门票的尝试,为我国传统景区探索旅游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具体案例。”陕西省社会科学院文化旅游研究中心主任张燕说。

在多位景区负责人和文旅行业从业者看来,景区是否应该实施、如何实施免门票政策,需要经过全面分析和研判。武夷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王晓军表示,武夷山市正在着手研判免门票政策对景区自身运营和周边县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研究进一步优化免门票政策,调整景区发展思路,从而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的协同发展。

免门票政策的成本如何消化、能否丰富旅游产品提高游客二次消费,就可领取两张总价值300元的消费券,在景区内餐饮、住宿等会员单位购物消费可获得相应抵扣。

一些景区已经在积极探索。例如,为催生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华山景区推出数字藏品、文创产品、休闲旅游项目,提升旅游体验感,让游客在入山之前“变装”大侠,喝华山咖啡、吃文创雪糕;并以华山为核心,辐射周边打造康养中心、冰雪世界、潼关古城等多个重点项目,推进旅游与养生、体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

此外,多位受访者提出,景区门票政策应公开透明,坚守诚信,防止免门票沦为消费套路。有游客反映,有景区在免门票的同时悄悄在旅游车上调,还有部分景区在免除景区门票后设立“二道门”“园中园”等收费项目,引发游客不满。

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杨宏云分析表示,旅游业往往承担着拉动地方经济发展和塑造地方品牌影响力的作用。让旅游业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需要从整个产业体系中去进一步挖掘潜在价值。“未来旅游业要与农业、工业、餐饮业等行业实现深度融合,实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据《经济参考报》报道



## 社会视线

# 多地开展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整治

10月29日,北京青年报记者注意到,全国多地的民政、检察、市场监管等部门,相继开展行动或者出台规定,对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商家进行查处。

## 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其实,早在今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对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提出系列工作举措。

《办法》指出,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办法》提出,任何企业、组织或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文身商业广告。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等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任何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发现有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可以向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处置。

北京骅之韬律师事务所孟建英律师认为,为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我国已专门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其第十七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虽然《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并未明确禁止未成年人文身,但文身行为明显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的健康成长,与法律确立的基本原则相背离,而且未成年人尚不能正确认识文身对其身体和人格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盲目跟风文身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的“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与其智力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属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明确,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否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查处,并根据情形处以罚款,如因上述违规行为,给未成年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 多地开展专项行动,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将受处罚

近年来,文身出现了“低龄化”现象,日渐成为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风险点。广西灵山县市场监管局10月19日消息,灵城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了一起无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违法经营案件,这是该局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开出的首张“罚单”。

10月18日,山西省民政厅在第三季度新闻发布会上通报,为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该省开展了未成年人“文

身治理”专项行动。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与多部门协商并达成一致,于2022年7月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山西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商务、民政等部门督促监管医疗卫生机构、相关文身机构和市场主体、相关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不向未成年人开展文身服务,并对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山西省公安厅、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依法调查处理、起诉、审理涉未成年人文身、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守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底线。宣传、网信、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加强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宣传和舆论监督,加大对相关文艺作品和广告内容的审核,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

据河北正定县检察院8月底消息,正定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组成专项检查小组,对辖区内的文身店开展专项检查。检察官对几家文身店的文身记录、文身协议书进行检查发现,几家文身店为涉案未成年人及大量疑似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检察官现场对经营者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讲解未成年人文身的危害性,针对存在法律盲区的经营者,现场发放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

北青报记者注意到,湖北、湖南、广东等全国各地,近期均有关于针对未成年人文身的相关检查。

## 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将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据靖边县方公开消息,9月14日,由陕西省靖边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的庞某某(某文身店经营者)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民事公益诉讼案,在靖边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支持。该案系近年来少有的涉及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在办案过程中,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引起靖边县人民检察院注意,犯罪嫌疑人小文(化名)的左手臂、手背有大面积文身,经询问,是在庞某某经营的某文身店所文。经查证,2017年至2021年,庞某某在经营文身馆期间先后为43名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且庞某某在从事上述文身业务时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此外,庞某某在未取得医疗美容许可证的情况下,为未成年人清洗文身。

靖边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未成年人文身具有易感染、难复原、就业受限、易被标签化等危害,庞某某明知服务对象为未成年人,也明知未成年人文身的损害后果,仍为不特定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不仅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体权、健康权,也不利于未成年人的成长与发展,该行为属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2022年6月24日,靖边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追究庞某某侵权责任,遂向靖边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9月14日,靖边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庞某某立即停止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国家级公开媒体向社会公众书面赔礼道歉。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

